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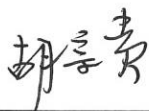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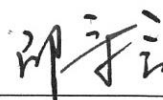
董事：



胡宗贵



范立明



邵守言



马克和



范明



孔玉生



吴君民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8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9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9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9
（四）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
（五）上市地点	10
（六）股份锁定期	10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八）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九）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1
（十）股份认购方式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12
（二）法律顾问	12
（三）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5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15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六)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
二、律师声明	20
三、验资机构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江苏索普、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索普集团	指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新发展	指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交易对方	指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索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化工新发展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向镇江国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交割完成日	指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镇江市国资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国控、特定对象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	指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OPO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索普
曾用名称	-
股票代码	600746
法定代表人	胡宗贵
董事会秘书	范国林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306,421,45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34790773U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8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01号
邮政编码	212006
电话号码	0511-88995001, 0511-88995648
传真号码	0511-88995648
互联网网址	www.sopo.com.cn
电子信箱	jssopo@sopo.com.cn ; zjhzf@189.cn ; sopowtt@126.com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4日，镇江国控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索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镇江国控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

万元)现金认购江苏索普配套融资,配套融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1月9日,镇江市国资委同意镇江国控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现金认购江苏索普配套融资,配套融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5日,镇江国控召开董事会,同意镇江国控以不超过40,000万元现金认购江苏索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并与江苏索普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至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9月20日,江苏索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批复,同意江苏索普按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进行资产重组并发行股票。

2019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9号)。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4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镇江国控已将认购资金281,500,000.00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

年 4 月 16 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26 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江苏索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5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15,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278,685,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向江苏索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8110501013301427771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278,685,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68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28,685,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2020 年 4 月 16 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2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镇江国控，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2020 年 4 月 13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苏索普股票交易均价 6.25 元/股的 90%，为 5.63 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1,284,290 股）。

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5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为 2,81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685,000.00 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镇江国控承诺：

“本公司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江苏索普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现金对价 15,000.00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现金对价 18,587.99 万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八）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为镇江国控，未涉及投资者申购报价。

2、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为镇江国控，共获配 50,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

（九）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十）股份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镇江国控以现金方式认购所获配股票。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周毅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15100239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镇江国控，镇江国控系镇江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镇江国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镇江国控以其自

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704

传真：025-83387711

项目主办：吴韡、蒋坤杰、陈嘉

项目协办：孔乐骏、庄晨、汪浩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人员：杨亮、蒋成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人员：闵志强、鲍伦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867,089,352	86.8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6,749	0.43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537	0.18
4	翁凯毅	1,450,000	0.15
5	宗凤贯	1,387,050	0.14
6	刘美芳	1,150,000	0.12
7	马孟青	1,088,778	0.11
8	余乃勇	965,887	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200	0.08
10	翁佳慧	650,000	0.07
合 计		880,556,553	88.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867,089,352	82.71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77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537	0.17
4	翁凯毅	1,450,000	0.14
5	宗凤贯	1,387,050	0.13
6	刘美芳	1,150,000	0.11
7	马孟青	1,088,778	0.10

8	余乃勇	965,887	0.09
9	翁佳慧	650,000	0.06
10	张浩宇	647,700	0.06
合计		926,189,304	88.3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998,348,300 股变更为 1,048,348,300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686,347	69.48	743,686,347	7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661,953	30.52	304,661,953	29.06
三、股份总额	998,348,300	100.00	1,048,348,3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

体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维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尚待就本次发行办理证券登记及上市交易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韩 蒋坤杰 陈 嘉
 吴 韩 蒋坤杰 陈 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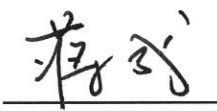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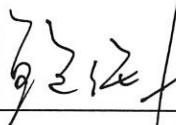

蒋 成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4日

三、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闵志强 鲍伦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电话：0511-88995001

传真：0511-88995648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